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 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5年1月20日起,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纳睿雷达(代码:688522)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avic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66-2186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月21日